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5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贾跃亭先生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期权的议案》**

由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王绒、鲍楠、马晓鸥三人共计 4.446 万份股票期权在首次行权期内因个人原因未行使权利，根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实施、授予、行权与调整》的规定，该 4.446 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

由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陈锋、向海欣、黄天罡、张桂林、刘兴福、刘博、于凤东、李刚、刘斌、蔡享伦、张坤、王晶晶、李戈、任霞林、郑飞、郑京琥、王倩、张慰、王惠共计 19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取消陈锋等 19 人的激励对象资格，同时取消已授予该 19 人的剩余未行权股票期权共计 115.984 万份。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调整为 300 人。根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实施、授予、行权与调整》的规定，该 115.984 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该 300 人原始获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2,575.76 万份，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2,060.608 万份。

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于

2016年5月3日完成权益分派，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调整后的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5.511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考核结果，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同意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给予300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共515.152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公布的《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